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及债务催收通知的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经测算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应承担的该笔债务的本金、利息及罚息约为21,753.59万元（以审计最终结果为准），债权转让完成后，将导致公司债权人发生变更，但未导致具体负债金额改变。

● 本次债权转让不涉及公司内部审批程序，但后续公司如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等情况，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则履行“三会”审批程序。

●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情形尚未消除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李昱、李鸿（以下简称“原债权人”）出具的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（1）及李晓锋出具的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（2）。

原债权人将基于（2018）赣民初65号民事判决书下确定的公司未履行或者未执行部分的相关债权（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延迟履行金等）转让给李晓锋后，李晓锋又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石家庄中房置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家庄中房”），为此石家庄中房向公司出具了《债务催收通知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转让通知和债务催收通知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（1）

原债权人将基于（2018）赣民初65号判决书下确定的公司未履行或者未执行部分的相关债权（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延迟履行金等）转让给李晓锋。自公司收到通知书之日起，向李晓锋履行相关义务。

（二）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（2）

李晓锋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石家庄中房。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，向石家庄中房履行相关义务。

（三）《债务催收通知》

石家庄中房已合法取得上述债权，并告知公司收到通知后三日内立即履行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务义务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转让的债权已由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并已生效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及相关进展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、2019-012、2019-097、2021-018、2021-039）。经测算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应承担的该笔债务的本金、利息及罚息约为21,753.59万元（以审计最终结果为准），该笔债权转让完成，将导致公司债权人发生变更，但未导致具体负债金额改变。

2、本次债权转让不涉及公司内部审批程序，但后续公司如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等情况，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则履行“三会”审批程序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□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情形尚未消除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（1）

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（2）

《债务催收通知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